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中國 上海

2023年12月27日經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購回	9
第五章	股份轉讓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5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8
第九章	公司黨組織	36
第十章	董事會	39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6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47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8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0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3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8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9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0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2
第二十章	通知	62
第二十一章	附則	64

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2018年10月26日修訂後的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公司法》，「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分；「上市規則附錄14」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a)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第1條

公司系經商務部商資批[2010]1266號文批准，於2011年1月6日以發起形式設立，於2011年1月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115001019076。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Springwood Investment SRL、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北京瑞邦貝特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萬好萬家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亞祥興泰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錦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連雲港至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百年德誠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寅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筠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平安大藥房有限公司、南通乾駿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美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興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紅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條 根據《黨章》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四條 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和要求，設立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並為群團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五條 公司中文名稱：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第六條 公司住所：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臨御路518號6樓F801室
電話號碼：021-52820220
傳真號碼：021-52820272
郵政編碼：201204

第七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

《公司法》
第3條、125條

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生效，並取代公司原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10條及第11條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條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法》
第15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立足家居建材流通服務，以顧客為企業之本，以創新為發展之魂，誠信經營，品質第一，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為股東謀取滿意的回報。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品信息諮詢；為經營家居賣場提供設計規劃及管理服務，家具、建築材料（鋼材除外）、裝飾材料的批發，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展覽展示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公司法》第126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法》第125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是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的本公司股票。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A股股東和H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需要H股股東或A股股東分別審議的事項，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分類表決審批程序。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00,000萬股，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

第二十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08,032.9038萬元，股份總數為308,032.9038萬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為：

序號	發起人	持有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	2,480,315,772	80.52
2.	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	338,054,924	10.97
3.	Springwood Investment SRL	181,170,145	5.88
4.	上海平安大藥房有限公司	3,688,206	0.12
5.	上海晶海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56,849,998	1.85
6.	上海凱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7,589,999	0.25
7.	上海弘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2,659,994	0.41
	合計	3,080,329,038	100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315,00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38,917,038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2,876,103,96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3.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062,813,06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6.98%。

經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公司回購了388,917,03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述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5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2,876,103,969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81.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73,896,031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8.98%。

經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方案以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3,550,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股轉增0.1股，共計轉增355,000,000股。本次分配後總股本為3,905,000,000股，其中A股股本為3,163,714,366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81.02%；H股股本為741,285,634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8.98%。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1361號)核准，公司合計發行A股449,732,673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4,354,732,673股，其中A股股本為3,613,447,039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82.98%；H股股本為741,285,634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7.02%。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章程指引》
第17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54,732,673元。《章程指引》
第6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章程指引》
第178條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購回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章程指引》第21條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法》第177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公司法》
第142條則、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公司法》
第142條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法》
第142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應當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法》
第141條

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法》
第141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證券法》
第44條

《章程指引》
第30條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法》
第129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包括：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b)條

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第四十一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認可結算所要求
-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四十三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法》
第97條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章程指引》
第35條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章程指引》
第36條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章程指引》
第37條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法》
第99條、
第121條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42條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法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

第五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公司法》
第100條
《上市規則》附
錄3第14條(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章程指引》
第45條及
《上市公司
股東大會規則》
第21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章程指引》
第46條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上市規則》附
錄3第14條(2)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六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法》
第102條、
《章程指引》
第53條及第54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4條(5)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併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57條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依據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開進行選舉。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方式如下：

- (一) 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董事會和符合條件的股東分別提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時，按不重複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計算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 (二) 股東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三)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五)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中由所得選票代表表決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
- (六) 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就A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指在上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信息，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章程指引》
第58條

第六十八條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章程指引》
第60條

每一股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4條(3)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認可結算所
意見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
第61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法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9條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章程指引》
第62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 第七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章程指引》
第65條
-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章程指引》
第66條
-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公司法》
第150條
-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必備條款》
第64條、
《公司法》
第103條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法》
第103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4條、
《章程指引》
第79條、
第80條及第86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4條(4)

第八十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必備條款》
第66條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八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
第103、121條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公司法》
第101條、
《章程指引》
第47條至
第52條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章程指引》第68條、公司法第101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章程指引》第69條

第八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章程指引》第70條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章程指引》第71條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章程指引》第72條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章程指引》第88條、第92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章程指引》第85條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公司法》第107條、《章程指引》第73條、第74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章程指引》第75條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章程指引》第83條及第84條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公司黨組織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第九十八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配備一名主抓公司黨建工作的副書記。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符合條件的公司經理層人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九十九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辦公室，作為黨委日常工作部門。

第一百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在公司貫徹執行；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或建議；
- (四)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

- (五) 加強企業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注重日常教育監督管理，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事業；
- (六)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戰工作、公司文化建設和群團工作；
- (七) 研究其他應由公司黨委決定的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黨委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

- (一) 黨委先議：公司黨委召開會議，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形成紀要；公司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公司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
- (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公司黨委委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 (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公司黨委委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公司黨委研究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決策情況及時向公司黨委報告。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章程指引》
第96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具體提名程序如下：

- (一)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長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的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由監事會主席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
- (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和條件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將上述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執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

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章程指引》
第99條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章程指引》
第100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4(2)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 《章程指引》
第101條

第一百零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102條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章程指引》第103條

第一百一十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法》第45條第2款、第108條第3款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上市規則第19A章第18(1)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上市規則第3.11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情況。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法》
第108條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對公司重大問題進行決策前，應當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涉及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三重一大」事項必須經黨的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章程指引》
第109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本章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在符合本章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總經理或公司經營管理層有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在其權限範圍內就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進行審查和決策。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法》
第16條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或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相應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3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上市規則
附錄14第C.5.1、
C.5.3段、
《公司法》
第11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採用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公司法》
第111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上市規則
附錄14
第C.5.5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公司法》
第112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
第113、114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d)(i)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人數的1/2以上，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法》
第117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
第106條、
《公司法》
第117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法》
第117條、
119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法》
第53、54條、
第118條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上市規則附錄
13D第1節(d)(ii)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

《公司法》
第120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法》第146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七) 非自然人；
- (八)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有效。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
第124條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

上市規則
第13.44條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上市規則
第19A章第54、
55條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章程指引》
第151條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註；
- (五) 利潤分配表。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要求的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公司法》
第168條

-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

《章程指引》
第156條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中國證監會
《關於進一步
落實上市公司
現金分紅有關
事項的通知》、
《上市公司
監管指引第3號
—上市公司
現金分紅》

2. 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3.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董事會負有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義務，對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中未分配部分，董事會應當說明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
4. 董事會因公司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未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
5. 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6. 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7. 公司應合法行使股東權利使子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保證公司有能力和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

(二) 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20%。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款規定。

(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
2.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本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5.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
第166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法》
第172、173、
174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法》
第175、176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公司法》
第180條、
182條、
《章程指引》
第180條

-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法》
第183條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公司法》
第185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法》
第184條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法》
第186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章程指引》
第164條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八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上市規則
第19A章第56條

如本章程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後者為準。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的董事會。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